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層由四名人員組成。董事初始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可膺選連任。董事職權及責任包括：

- (i) 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匯報董事會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釐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年度預算及末期賬目；
- (v) 制定溢利分配及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的建議；及
- (vi) 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頭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許松慶先生	45	執行董事 兼主席	[2005年7月]	2015年 3月13日	監督整體戰略規劃 和業務發展並為 提名委員會主席	Xu Songman 先生的 胞兄
羅燦文先生	42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2010年5月	2015年 12月18日	監督整體運作、管理 及原材料採購	不適用
陳春牛先生	44	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15年 12月18日	監督及處理整體輔助 材料採購	不適用
Xu Songman 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05年7月	2015年 12月18日	監督整體國內和海外 銷售及物流相關 服務	許先生 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 職位／頭銜	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吳慈飛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 3月2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譚旭生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 3月2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胡志強先生	5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3月	2016年 3月23日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智豪先生	33	財務總監	2015年7月	2015年 7月6日	監督會計相關事宜，包括融資、會計及稅務事宜	不適用
朱懷清先生	63	江門華睦 副總經理	2015年6月	2015年 6月5日	監督本集團產品研發	不適用
尤桂雄先生	37	江門華睦副 銷售總監	2006年5月	2010年 2月22日	監督銷售部門的 管理及運作	不適用
謝冠明先生	45	江門華津 副總經理	2006年3月	2010年 2月22日	監督本集團在中國的 車間的日常運作 及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許松慶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及於2015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許先生亦為華津投資、華匯、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董事。許先生於2005年7月成立江門華津及於2006年11月江門華睦，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中山市古鎮路豪路燈廠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負責管理及監督路燈鋼桿的整體生產。許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擔任中山市古鎮恒華電器燈飾廠廠長，負責管理車間及熟悉各種燈飾鋼管特性和製造要求。許先生自1991年至1999年以個體戶形式從事燈飾及運輸行業。許先生是Xu Songman先生之胞兄。

羅燦文先生，42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陸的原材料採購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及原材採購。羅先生亦為華匯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羅先生自2001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晉虹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順德區強虹貿易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自1998年5月至2001年4月亦任職於中國佛山市東盈貿易有限公司(前稱佛山市東昇志聯貿易有限公司)銷售部。

陳春牛先生，44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陸的輔助材料採購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輔助材料採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任職於江門一間油泵維修工廠。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江門市高級技工學校。陳先生亦於2005年10月26日獲得江門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Jiangmen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頒發的廣東省初級安全主任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為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企業(其商業登記牌照已被吊銷)的董事、法律代表/負責人及/或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於牌照被吊銷前		牌照被吊銷日期	牌照被吊銷原因	目前狀況
	在公司/企業擔任的職位	於牌照被吊銷前公司私主要業務			
江門市蓬江區輝煌貿易部	法律代表及董事	提供不銹鋼餐具批發	2001年7月16日	未能進行年檢	牌照被吊銷
廣西梧州新鐵高速公路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提供工程項目的管理服務	2007年12月12日	未能進行年檢	牌照被吊銷
江門市江海區外海輝煌油泵修配行	負責人	修理油泵及硬件加工	2011年12月16日	未能進行年檢	牌照被吊銷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牌照被吊銷，亦無知悉因有關牌照被吊銷而向彼已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且該等公司或企業的牌照被吊銷並不涉及行為不當或失職。

Xu Songman 先生，39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Xu Songman 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及江門華睦的銷售總監。Xu Songman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國內和海外銷售及物流相關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Xu Songman 先生自2002年至2005年於中國廣東省開設及管理個人擁有的鋼材貿易業務。Xu Songman 先生自1997年至2001年在英國從事於餐廳行業。Xu Songman 先生於2014年4月完成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EMBA課程。Xu Songman 先生是許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 先生，44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分別為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及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2月11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的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至2015年11月，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有超過25年經驗。譚先生目前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顧問公司也思有限公司之總裁。譚先生於198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目前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執行董事。譚先生分別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0年8月至2016年2月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為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於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及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為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公開上市公司。

胡志強先生，59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分別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2008年12月離任時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胡先生現為一家從事物業及其他投資活動的香港家族私人公司(Born Bes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胡先生於1980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高級文憑。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胡先生目前為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7)、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1)的獨立執行董事，均為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公司。胡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0月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於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及於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為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a)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如有)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主要股東」一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6.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相關資料，包括董事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的相關事宜。

高級管理層

李智豪先生，33歲，於2015年7月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擁有審計相關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負責本集團會計相關事宜，包括融資、會計及稅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亦自2004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其於深圳及上海的聯營公司審計部。李先生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3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並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懷清先生，63歲，於2015年6月5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睦的副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究及開發。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及2000年2月至2002年3月擔任鞍山天力精密帶鋼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彼於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亦在廣東佛山高明允然帶鋼實業有限公司工作。於2002年至2010年，朱先生連續擔任永鑫精密材料(無錫)有限公司、寧波寶日精密薄板有限公司及當時的北京冶科金屬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88年6月至2000年1月擔任秦皇島龍騰精密帶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朱先生於1977年10月至1988年5月擔任冶金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部鞍山熱能研究院的研究主管、部門主管及工程師。朱先生於1977年9月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現為東北大學)，獲得冶金物理化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朱先生從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獲得大專(會計)文憑。

朱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尤桂雄先生，37歲，於2006年5月13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的銷售副總監。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銷售部門的管理及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尤先生於2001年5月至2006年4月擔任江門市迪豪摩托車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尤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核工業廣東礦冶技工學校。

尤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冠明先生，45歲，於2006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江門華津的副總經理。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車間(包括一號車間、二號車間及三號車間)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在中國工商銀行南海支行工作超過12年。謝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會計專業證書及於2003年7月從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大專(行政管理)文憑。

謝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49歲，於2015年1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先生從事會計專業超過15年。除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工作經驗外，黃先生亦曾效力於上市公司及其它從事投資、會計、教育、製造業及收購合併等業務的公司。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黃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220)。於2011年1月至2015年12月，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下列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成員，即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均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4名成員，即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譚旭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4名成員，即許先生、吳慈飛先生、譚旭生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酌情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薪酬，惟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9,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704,000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估計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有))約為人民幣211,000元。

我們亦會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我們的運作相關的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補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方案，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補償的市場水平，以及考慮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我們的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於[編纂]後收到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建議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特別福利。

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或應向彼等支付其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離職的補償。於同期，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酌情花紅政策

過往，本集團經參考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給予酌情花紅。然而，本集團當時並無制定有關釐定該等花紅及上限的指引。

例如，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Xu Songman先生就彼在促進本集團銷售方面的工作及職務收取酌情花紅分別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作為獎勵。2013年及2014年度是我們繼該期內擴大生產設施後專注於提升銷售的時段。此外，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Xu Songman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底薪，因此彼在協助我們促銷方面的工作會以酌情花紅形式受到認可。另一方面，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其他執行董事各自收取人民幣0.5百萬元的酌情花紅。於2015年，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量因過往促銷力度得以達致令人滿意的水平，且冷軋平台的平均利用率於2015年達致約83.2%的高水平。因此，所有董事(包括Xu Songman先生)同年並無收取我們的任何酌情花紅。

為準備[編纂]，本集團已決定於[編纂]後採納指引更客觀及明確的酌情花紅政策，據此，於未來財政年度可給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成員的酌情花紅(倘獲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批准)將不超過本集團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該等酌情花紅的其中一半擬給予執行董事作為獎勵花紅，而其餘一半則給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酌情花紅政策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酌情花紅政策可予比較，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政策將有助提高本集團花紅獎勵政策的透明度。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各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年期將自[編纂]起計及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派我們的年度報告的日期止，及有關委任可能通過共同協議而續期。